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 开具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612900575710704
2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8100671001100009518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